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業務請洽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三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雙月刊 /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社址：台北市長安路二段一〇八號八樓A室
電話：(〇二)五五三一〇二五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百麗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五四三二〇三(二十線)
新竹所：新竹市中正路九五號十樓之六
電話：(〇三五)二五五三
豐原所：豐原市中正路二一九號三樓
電話：(〇四五)二六七八一〇、一

電話：(〇四七)二三八二七七八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街二一九號之二、三樓C、D室
電話：(〇六)二六〇九五七、二九〇三四七九
高雄所：高雄市中正路四七八號二樓
電話：(〇七)七一四六八八、七一四六八〇八

第十三屆全國發明展覽會

將於九月中旬舉辦

【本報訊】爲期激勵研究創新、光大發明事業，以提高我國應用科技及工業技術水準，訂於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舉辦第十三屆全國發明展覽會。

參展辦法如下：

一、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發明人協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并請經濟部、教育部指導。

二、參展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十六日。

三、展出地點：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一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四、申請參展條件：

(甲)申請人條件：

1. 個人（中華民國國民）。
2. 法人（中華民國法人）。
3. 參展品係由該法人集體發明或由其所屬員工發明者，持有專利權者。

(乙)參展品條件：參展項目須有成品（商品）或模型，屬於製法者，可用流程圖。

下列各類作品均可申請參加：（但不得有重複參展或買賣行為）

1. 已得國內（或國外）專利權者。
2. 已向國內（或國外）專利主管當局提出專利申請且獲得有案號者。
3. 曾參加展出之作品，以往未得專利權，現已取得者。
4. 未曾向國內外申請專利，由有關機關證明具有發明性者。

五、報名：參展者自七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下列事項：

1. 填妥報名單及式二份（請參閱附件「內容特點」以二〇）。
2. 填妥報名單及式二份（請參閱附件「內容特點」以二〇）。
3. 已獲專利證書者，繳證書影本；未獲專利證書者，繳公告號碼者，繳公告號碼資料影本；兩者均未取得者，繳申請專利案號資料影本各二份。
4. 附二吋半身黑白照片兩張。
5. 向台北市古亭區南海路四十一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廣組報名。

（以通訊報名者其報名日期以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1. 申請參展者，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參展品送交推廣組，以便進行審查。

七、國際展覽：參加本屆展覽之發明品，經本屆評審委員會評選爲傑出者，得以發明人協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名義申請參加國際發明展覽會，參展者須按規定之參展辦法辦理。

八、獎勵：1. 凡參加全國發明展出之發明品，於展覽會完畢後，均發給參展證書，以資紀念。2. 參加國際發明展覽會獲獎者，由工作委員會申請有關機關首長發給獎狀，以資激勵。

著作權法修正案已通過並施行

發展。

一、擴充著作權範圍：規定著作包括（一）文字著作。（二）語言著作。（三）文字著作之翻譯。（四）語言著作之翻譯。（五）編輯著作。（六）美術著作。（七）攝影著作。（八）音樂著作。（九）電影著作。（十）錄影著作。（十一）攝影著作。（十二）攝影著作。（十三）攝影著作。（十四）攝影著作。（十五）攝影著作。（十六）攝影著作。（十七）攝影著作。（十八）攝影著作。（十九）攝影著作。（二十）攝影著作。（二十一）攝影著作。（二十二）攝影著作。（二十三）攝影著作。（二十四）攝影著作。（二十五）攝影著作。（二十六）攝影著作。（二十七）攝影著作。（二十八）攝影著作。（二十九）攝影著作。（三十）攝影著作。（三十一）攝影著作。（三十二）攝影著作。（三十三）攝影著作。（三十四）攝影著作。（三十五）攝影著作。（三十六）攝影著作。（三十七）攝影著作。（三十八）攝影著作。（三十九）攝影著作。（四十）攝影著作。（四十一）攝影著作。（四十二）攝影著作。（四十三）攝影著作。（四十四）攝影著作。（四十五）攝影著作。（四十六）攝影著作。（四十七）攝影著作。（四十八）攝影著作。（四十九）攝影著作。（五十）攝影著作。（五十一）攝影著作。（五十二）攝影著作。（五十三）攝影著作。（五十四）攝影著作。（五十五）攝影著作。（五十六）攝影著作。（五十七）攝影著作。（五十八）攝影著作。（五十九）攝影著作。（六十）攝影著作。（六十一）攝影著作。（六十二）攝影著作。（六十三）攝影著作。（六十四）攝影著作。（六十五）攝影著作。（六十六）攝影著作。（六十七）攝影著作。（六十八）攝影著作。（六十九）攝影著作。（七十）攝影著作。（七十一）攝影著作。（七十二）攝影著作。（七十三）攝影著作。（七十四）攝影著作。（七十五）攝影著作。（七十六）攝影著作。（七十七）攝影著作。（七十八）攝影著作。（七十九）攝影著作。（八十）攝影著作。（八十一）攝影著作。（八十二）攝影著作。（八十三）攝影著作。（八十四）攝影著作。（八十五）攝影著作。（八十六）攝影著作。（八十七）攝影著作。（八十八）攝影著作。（八十九）攝影著作。（九十）攝影著作。（九十一）攝影著作。（九十二）攝影著作。（九十三）攝影著作。（九十四）攝影著作。（九十五）攝影著作。（九十六）攝影著作。（九十七）攝影著作。（九十八）攝影著作。（九十九）攝影著作。（一百）攝影著作。

專利業務研討·講習會

已於日前分別舉行

研討會：自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講習會分三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七日

【本報訊】立法院於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修正著作權法三讀案，並於七月十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著作權立法宗旨：規定本法之制定，係爲保障著作人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二、增列著作權範圍：規定著作權範圍包括（一）文字著作。（二）語言著作。（三）文字著作之翻譯。（四）語言著作之翻譯。（五）編輯著作。（六）美術著作。（七）攝影著作。（八）音樂著作。（九）電影著作。（十）錄影著作。（十一）攝影著作。（十二）攝影著作。（十三）攝影著作。（十四）攝影著作。（十五）攝影著作。（十六）攝影著作。（十七）攝影著作。（十八）攝影著作。（十九）攝影著作。（二十）攝影著作。（二十一）攝影著作。（二十二）攝影著作。（二十三）攝影著作。（二十四）攝影著作。（二十五）攝影著作。（二十六）攝影著作。（二十七）攝影著作。（二十八）攝影著作。（二十九）攝影著作。（三十）攝影著作。（三十一）攝影著作。（三十二）攝影著作。（三十三）攝影著作。（三十四）攝影著作。（三十五）攝影著作。（三十六）攝影著作。（三十七）攝影著作。（三十八）攝影著作。（三十九）攝影著作。（四十）攝影著作。（四十一）攝影著作。（四十二）攝影著作。（四十三）攝影著作。（四十四）攝影著作。（四十五）攝影著作。（四十六）攝影著作。（四十七）攝影著作。（四十八）攝影著作。（四十九）攝影著作。（五十）攝影著作。（五十一）攝影著作。（五十二）攝影著作。（五十三）攝影著作。（五十四）攝影著作。（五十五）攝影著作。（五十六）攝影著作。（五十七）攝影著作。（五十八）攝影著作。（五十九）攝影著作。（六十）攝影著作。（六十一）攝影著作。（六十二）攝影著作。（六十三）攝影著作。（六十四）攝影著作。（六十五）攝影著作。（六十六）攝影著作。（六十七）攝影著作。（六十八）攝影著作。（六十九）攝影著作。（七十）攝影著作。（七十一）攝影著作。（七十二）攝影著作。（七十三）攝影著作。（七十四）攝影著作。（七十五）攝影著作。（七十六）攝影著作。（七十七）攝影著作。（七十八）攝影著作。（七十九）攝影著作。（八十）攝影著作。（八十一）攝影著作。（八十二）攝影著作。（八十三）攝影著作。（八十四）攝影著作。（八十五）攝影著作。（八十六）攝影著作。（八十七）攝影著作。（八十八）攝影著作。（八十九）攝影著作。（九十）攝影著作。（九十一）攝影著作。（九十二）攝影著作。（九十三）攝影著作。（九十四）攝影著作。（九十五）攝影著作。（九十六）攝影著作。（九十七）攝影著作。（九十八）攝影著作。（九十九）攝影著作。（一百）攝影著作。

以具前瞻性的立法來談革新

林晉章



自十信事件以來，國內經濟紀律的廢弛，已逐漸爲人所重視，也引發了國人對社會經濟倫理的討論，再加上近年來投資意願低落，景氣指標陸續出現藍燈，有鑑於此，有關單位遂籌組了經濟革新委員會，極思突破當前的經濟困境，和對未來的經濟發展，規劃出可以依循的方向。這個組織以革新爲名，也表達了全民革新、求變的期望，以及政府銳意改革的決心，因此我們對此委員會之成立甚表歡迎和支持。

誠然，現今我國整個經濟社會，已到了非革新、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了。表面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仍極可觀，我們的國民平均所得仍逐年提高，然而在這數字假象的背後，有許多潛在的危機待克服，這些即是成立革新會的主要目的，對此，各報章雜誌也已多所論述，且均予以其高之期許。惟我們深以爲，革新會應爲短期性的組織，但不應僅以討論解決一時的經濟困境爲滿足，更須擴大發揮其功能和影響力，使整個國家的行政體制和官員從政心態都有脫胎換骨的革新，而健全法令及制度爲首須着手的工作。蓋實施民主憲政最大的特色，即是法治取代人治，凡事訂定規範，使當事者能有依循，將人爲的影響和偏頗降至最低點。然而，現今人文及科技發展日益千里，不斷有新的事物和狀況發生，所訂的規範若未能適時調整，反而會對社會的發展產生阻礙，其損害進步似較人謀不臧尤有過之。

我國實施憲政推行法治，至今已近四十年，然縱觀我國所有法令制度的修訂頒佈，大半皆屬修補性質，能適應現勢者少，能透視未來具前瞻性的，更絕無僅有，大家口口聲聲要創新、革新，可是由於法令的落伍，愈是創新、革新愈可能違法。例如最近爲大家所津津樂道的「我